

會台字第 13714 號王登生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 
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

本件聲請解釋案多數意見認為應不受理，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涉及具憲法意義之爭點，應予受理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計算，涉及人民之人身自由權，在立法面應考量新舊法之間的落差，予以妥適修法；在執行面應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

1、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、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：「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，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年，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，再接續執行他刑，第 1 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。」（修法前，即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項規定，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0 年，再接續執行他刑）94 年 2 月 2 日增訂公布、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：「……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，依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。」且依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、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 20 年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（修法前，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項規定，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 15 年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項規定為滿 10 年）

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但書規定以原因事實行為

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時點，作為執行殘餘刑期之基準，犯罪事實或結果發生在 95 年 7 月 1 日之前者適用舊法，發生在之後者適用新法。對於在十數年前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，再故意犯一輕微的後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被撤銷假釋，若犯罪事實發生在 95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，適用新法，在假釋後須滿 20 年未經撤銷假釋，才算執行完畢，且執行的殘刑增加了 5 年。新法越來越嚴格，且沒有考量新、舊法的重大落差，在某些個案有情輕法重之情況，是否妥適，值得思考。

2、撤銷假釋後殘刑之計算，對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影響重大，並非僅係刑罰執行方法之變更，係科處犯罪行為人刑罰法令之變更，應有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，應適用行為人被假釋當時之規定，包括無期徒刑假釋期滿幾年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，以及執行殘刑之時間規定。

3、在早期有許多違反罪罰相當原則，對人民處以過苛刑罰之特別刑法，後來已相繼被廢止。在當時被判無期徒刑者，以今日之觀點，未必皆為達到無期徒刑程度之犯罪。以本件聲請案之原因案件為例，懲治盜匪條例已被廢止，當時依該條例被宣判無期徒刑者，依今日（或撤銷假釋時）之法律未必宣判無期徒刑。此於執行殘刑時是否有從輕原則之適用，亦應考量。

## 二、撤銷假釋後之殘刑執行應經法院審酌

目前撤銷假釋係由檢察官以執行指揮書為之。本席認為，撤銷假釋執行殘刑，對人民之人身自由影響重大，應事先由法院介入審查，應於刑法增訂類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程

序，審酌假釋期間之表現，以及觸犯後罪之情節，綜合衡量後，由法院酌定應執行之殘刑。如確有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之努力者，亦不宜因其在假釋期間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不論罪質輕重與犯罪情節，就令其幾乎在獄中度過餘生。